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公佈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及認股權證

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根據協議,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及作為其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自開始日期起至開始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當日止認購62.026.431股股份。

協議完成後,假設全面兑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並假設所有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發行予認購人,且並無轉讓換股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47%。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發展用途。

協議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協議」一節。

由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的最後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屆時將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作為其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自開始日期起至開始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當日止認購62,026,431股股份。

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寶峰香港
- (3)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關連人士及相 互之間並非一致行事。

發行價: 176,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面值的10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sia Equity Value LTD

本金額: 176,000,000港元

面額: 每份100,000港元

利息: 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計算,每年7%,須以按季度提前支付

的方式於交割日期後滿六(6)、九(9)、十二(12)、十五(15)、 十八(18)、二十一(21)、二十四(24)、二十七(27)、三十 (30)、三十三(33)及三十六(36)個月當日支付並按360日為一

年,即每年12個月,每月30日的基準以單一利率計算。

本公司有權選擇(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未兑換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惟倘(其中包括)

(a) (i)緊接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及(ii)緊接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前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較低者超過參考市價的60%;

(b) 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及緊隨其後,於發行及交付相關 股份作為利息支付時,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本公司所 知,票據持有人(連同與有關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 士)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將不會(1)於有關發行及交付 股份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作出公開要約的責任; 或(2)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超過經發行及配發相關 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29.9%(或 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 較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利息。

以股份支付的利息須以繳足及非課税股份支付,其數目等於(1)相關利息支付日期的應付利息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利息除以(2)緊隨有關利息支付日期後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

期限/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36個月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交割後任何時間按換股

價全部或部分兑換為固定數目的普通股。

換股價: 1.31港元, 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股票股息

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

事件而調整。

換股期間: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最後贖

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或(倘有關可換股票據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要求贖回)直至票據持 有人收妥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應付全部款額及/或應發行的

全數股份(視情況而定)當日止。

主要贖回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交割後第180日開始按季度等額分期贖回本金額

為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償還金額將由本公司選擇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及/或股份支付。

贖回: 季度贖回

除非之前獲贖回、兑換、購買、註銷或經票據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須於交割日期後滿六(6)、九(9)、十二(12)、十五(15)、十八(18)、二十一(21)、二十四(24)、二十七(27)、三十(30)、三十三(33)及三十六(36)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贖回,而第一個償還日期即交割後第180日當日,本公司將按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有關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季度分期付款」),惟本公司將於最後贖回日期按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有關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有權選擇,(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 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每個季度分期付款,惟倘(其中 包括)

- (a) (i)緊接相關償還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及(ii)緊接相關償還日期前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較低者超過參考市價的60%;及
- (b) 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及緊隨其後,於發行及交付相關股份作為支付季度分期付款時,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票據持有人(連同與有關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將不會(1)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作出公開要約的責任;或(2)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超過經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29.9%(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較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利息。

以股份支付的季度分期付款須以繳足及非課税股份支付, 其數目等於(1)相關償還日期的應付季度分期付款數額減任 何以現金支付的季度分期付款除以(2)緊隨相關償還日期後 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 的算術平均數的92%。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倘任何下列情況發生:(a)協議下的任何違約事件;(b)協議下的控制權變更;及(c)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則任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該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該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可換股票據。

換股要求: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參考市價的160% (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得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任何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即要求行使通知所述換股價的一部分)。

作為發出要求行使通知的條件,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截至相關兑換日期所有已產生但未付的利息。

投票: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任何價格於公開 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票據,惟須向所有票據持有 人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呈購買建議。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或任何金額根據或就可換股票據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到期支付,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的資產或收益增設或容許該等資產或收益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作出抵押,除非該產權負擔的價值不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六十(60%)。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或任何 金額根據或就可換股票據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到期支付,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 間接產生、擔保、承擔、允許或容許存在任何債務,惟根 據可換股票據獲准許則除外。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及無條件責任,而可 換股票據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除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規定的特殊情況及根據可換股票據 下的不抵押保證規定外,本公司於票據下的付款責任將一 直優先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而擔保人於擔保 下的付款責任將一直至少與擔保人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 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及任何換股股份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適用法例自由轉讓。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的比較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股份1.3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為1.18港元,溢價約 11.0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內的五個交易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9.3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內的十個交易日的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8.44%。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0港元及134,351,145股換股股份,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預期為約1.23港元。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1.31港元全面兑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兑換為134,351,14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及本公司發行有關134,351,145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89%。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兑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62,026,431

可發行行使認股權證 62,026,431

股份的數目:

認購價: 1.53港元, 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

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

整事件所規限。

認購期間: 自交割後(證券發行及付款後)六個月開始直至發行認股權

證日期五年期間隨時可行使(持有人可行使或出售)。

可轉讓性: 可按相當於1,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不時生效的認

購價金額予以轉讓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

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贖回: 在發生以下情況下:(a)本公司控制權變更;(b)本公司未能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或任何認股權證的規定支付任何到期應 付款項;(c)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股份要求交付時根據認股權 證文據或認股權證的規定交付任何股份且持續逾期三日以 上;(d)本公司未能正式履行或遵守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 證規定由其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或(e)根據協議發生任何 違約事項;及(f)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若干時 期暫停於該交易所買賣,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意願選 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的布萊克舒爾斯值之價

格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

投票: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不會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

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

認購價的比較

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18港元,溢價約 29.6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內的五個交易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27.7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內的十個交易日的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26.66%。

初步認購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根據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62,026,431股認股權證股份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94,800,000港元計算)為1.53港元。

假設按初步認購價1.53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62,026,431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根據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23%及本公司發行有關62,026,431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6%。認股權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與於行使認股權證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認購人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款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認購人於其全權決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3)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認股權證文據已由各訂約方執行及交付;

- (4) 倘聯交所協議要求,聯交所同意(i)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ii)授權及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將獲准上市);
- (5)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認購人獲提供若干構成及組織文件及所有文件副本證實有關各訂約方(認購人除外)已在合適機構登記及彼等有資格於有關司法權區開展其業務;
- (6)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認購人按其信納的形式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意見;
- (7) 於交割日期的協議及各其他交易文件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無 誤,猶如於該日作出;
- (8)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履行彼等於協議中規定履行的所有責任;
- (9) 認購人獲交付由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於交割日期發出確認於交割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證書;
- (10) 於交割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事項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或財產(包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者)而合理預計屬重大及不利的潛在變動;
- (11) 就認購票據而言,於交割日期同時完成全部本金總額為17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認購;
- (12)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i)認購人於與本公司有任何關連的協議(有關本公司的普通股)日期訂立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須執行及經由訂約各方交付;(ii) 須交付予認購人的有關任何文件或股份應交付予認購人;及(iii)按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文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該等其他決議案、批准、同意、授權及文件應交付予認購人。

終止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的認購款項前隨時發出通知以終止協議:

- (1) 倘認購人得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項導致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文據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文件的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承諾或協議;
- (2) 倘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 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認購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 成功發售或分派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
- (3) 倘發生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認購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票據及 認股權證的成功發售或分派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 (4) 倘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以下事項: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 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而認購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成功發售或分派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
- (5) 倘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

借股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Mark」)與認購入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Best Mark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股份 (無利息、代價及抵押(現金或其他)),佔換股股份約23.82% (其中,假設換股價為1.31港元,則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及認股權證股份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時發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 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將帶來契機,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以有利條款取得即時資金。經計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11.02%),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65,000,000港元。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預期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全面兑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轉讓新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及全面兑換 可換股票據但緊接行使任何 認股權證前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及全面兑換 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史清波」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2.13%	519,035,767	45.93%	519,035,767	43.54%
曾淑萍2	配偶權益	519,035,767	52.13%	519,035,767	45.93%	519,035,767	43.54%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3,876,157	47.59%	473,876,157	41.93%	473,876,157	39.75%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5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6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9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RBS Holding N.V. ¹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RFS Holdings B.V. ¹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7%	85,325,500	7.55%	85,325,500	7.16%
認購人13	_	-	-	134,248,665	11.89%	196,003,050	16.47%
其他公眾股東	_	391,358,733	39.30%	391,358,733	34.63%	391,358,733	32.83%
스計		995,720,000	100%	1,130,071,145	100%	1,192,097,576	100%

附註:

1. 史清波先生(「**史先生**」)被視為於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Vis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持有473,876,157股及45,159,610股股份。

- 2. 史先生的配偶曾淑萍女士被視為於史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全部發起人股份及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CITIC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多間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共55%股權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持有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CITIC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擁有RFS Holdings B.V.97.7% 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因此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被視為於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RBS Holdings N.V.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視為於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RFS Holdings B.V.全資擁有RBS Holdings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RBS Holdings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股份均已發行予認購人,且並無轉讓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 證股份。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 證,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不超過199,144,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 行股本證券募得任何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履品牌商及生產商,擁有兩個自家時尚拖鞋鞋履品牌一「寶人」及「寶峰」,並為國際知名品牌生產鞋履。寶人牌及寶峰牌分別針對中高端及大眾化市場,迎合不同客戶對鞋履的需要,銷售點覆蓋中國及香港各地。

協議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須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協議」一節。由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寶峰香港」 指 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布萊克舒爾斯值」 指 通過應用本公司最近期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內 1. 所用的波動率而釐定的布萊克舒爾斯值 「交割 | 指 證券獲發行及繳足日期 自協議日期起計滿14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 指 「交割日期」 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開始日期 | 指 自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 「本公司 |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期間 | 於發行日期或之後起直至緊接最後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指 當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 間)或(倘有關可換股票據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要求贖回)直 至票據持有人收妥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款額及/或全數 應付或應發行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當日止 「換股價 | 可換股票據可兑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指 「換股股份」 指 兑换可换股票據時,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 指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76,000,000港元,每份面 額為100.000港元的優先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的抵押、押記、質押、留 「產權負擔」 指 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最後贖回日期」

指

「擔保人」 指 寶峰香港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認股權證數額」 指 94,900,439.43港元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考市價」 指 1.135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獲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 Equity Value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認購票據」 指 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指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來自彭博的功能

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於本公司設立及保存的認股權

證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

一名或多名人士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時配 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六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